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143,75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52.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21,01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2	68,099,270	35,947,989	143,758,407	94,452,531
銷售成本		(58,667,261)	(32,777,731)	(126,525,662)	(88,488,634)
毛利		9,432,009	3,170,258	17,232,745	5,963,897
其他收入	3	11,244,923	6,493,136	39,046,335	15,894,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40,697	(206,800)	(536,429)	(681,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0,966)	(1,784,722)	(5,297,283)	(5,135,386)
行政開支		(7,709,845)	(8,221,935)	(23,493,207)	(23,209,651)
財務費用	5	(3,147,616)	(1,046,410)	(5,381,866)	(1,598,6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69,202	(1,596,473)	21,570,295	(8,766,499)
所得稅開支	6	(380,765)	(51,215)	(546,765)	(425,622)
期內溢利（虧損）		<u>9,288,437</u>	<u>(1,647,688)</u>	<u>21,023,530</u>	<u>(9,192,12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虧損）		<u>238,182</u>	201,648	<u>(240,968)</u>	1,324,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8,182</u>	201,648	<u>(240,968)</u>	1,324,0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526,619</u>	<u>(1,446,040)</u>	<u>20,782,562</u>	<u>(7,868,11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82,352	(1,647,688)	21,017,445	(9,192,121)
非控股權益		6,085	—	6,085	—
		<u>9,288,437</u>	<u>(1,647,688)</u>	<u>21,023,530</u>	<u>(9,192,12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20,491	(1,446,040)	20,776,434	(7,868,113)
非控股權益		6,128	—	6,128	—
		<u>9,526,619</u>	<u>(1,446,040)</u>	<u>20,782,562</u>	<u>(7,868,11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2907</u>	<u>(0.0521)</u>	<u>0.6669</u>	<u>(0.2925)</u>
— 攤薄		<u>0.290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收股份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認股 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元	認購款項 港元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	437,009,505
已批准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	(6,323,67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2,350,000	(42,300,000)	42,240,371	-	-	-	-	(2,290,371)	-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3,612,087	-	-	-	-	3,612,087	-	3,612,08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開支	-	-	-	-	(57,563)	-	-	-	-	(57,563)	-	(57,563)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股份 所支付之現金	-	12,300,000	-	-	-	-	-	-	-	12,300,000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916,701	-	3,554,524	-	-	(2,290,371)	-	9,530,854	-	9,530,854
期內虧損	-	-	-	-	-	-	-	-	(9,192,121)	(9,192,121)	-	(9,192,12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1,324,008	-	-	-	1,324,008	-	1,324,0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24,008	-	-	(9,192,121)	(7,868,113)	-	(7,868,1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3,236,700	-	250,386,774	1,360,008	3,554,531	16,528,952	(1,404,299)	1,120,816	103,888,764	438,672,246	-	438,672,2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308,515,825	-	308,515,825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1,120,818)	1,120,818	-	-	-
回購股份	(86,800)	-	(166,643)	-	71,800	-	-	-	-	(181,643)	-	(181,643)
發行認購股份	4,940,000	-	48,906,000	-	-	-	-	-	-	53,846,000	-	53,846,000
發行認購股份產生之開支	-	-	(269,000)	-	-	-	-	-	-	(269,000)	-	(269,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3,058,561)	-	-	-	3,058,561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4,853,200	-	48,470,357	-	(2,986,761)	-	-	(1,120,818)	4,179,379	53,395,357	-	53,395,357
期內溢利	-	-	-	-	-	-	-	-	21,017,445	21,017,445	6,085	21,023,53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241,011)	-	-	-	(241,011)	43	(240,9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1,011)	-	-	21,017,445	20,776,434	6,128	20,782,56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8,089,900	-	298,240,165	1,360,008	495,970	17,145,915	91,768	-	(2,736,110)	382,687,616	6,128	382,693,744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來自此等活動的收入。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50,361,235	34,441,320	123,065,187	89,666,001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8,000	8,170	33,940	22,728
報廢汽車／金屬貿易	1,340,215	—	1,340,215	898,807
石油化工產品貿易	14,900,922	—	14,900,922	—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1,488,898	1,498,499	4,418,143	3,864,995
	68,099,270	35,947,989	143,758,407	94,452,531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a))	11,158,634	6,493,136	38,941,564	15,377,414
政府補助 (附註(b))	-	-	-	497,512
雜項收入	86,289	-	104,771	19,407
	<u>11,244,923</u>	<u>6,493,136</u>	<u>39,046,335</u>	<u>15,894,333</u>

附註：

- (a)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 (b) 期內，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1,907)	-	(52,087)	(4,8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92,604	(206,800)	(484,342)	(676,252)
	<u>1,540,697</u>	<u>(206,800)</u>	<u>(536,429)</u>	<u>(681,070)</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578,230	633,468	1,123,945	1,173,11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4,465	3,039	17,0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97,129	408,477	3,764,858	408,477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72,257	–	490,024	–
	<u>3,147,616</u>	<u>1,046,410</u>	<u>5,381,866</u>	<u>1,598,622</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2,652	31,100	538,652	368,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115	–	20,115
	<u>372,652</u>	<u>51,215</u>	<u>538,652</u>	<u>388,215</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113	–	8,113	37,407
	<u>8,113</u>	<u>–</u>	<u>8,113</u>	<u>37,40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0,765</u>	<u>51,215</u>	<u>546,765</u>	<u>425,62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9,282,352港元及21,017,4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1,647,688港元及9,192,121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93,098,261股及3,151,433,11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161,835,000股及3,142,375,293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未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溢利9,288,437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3,240,052股計算，具體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3,098,26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41,791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193,240,052</u></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以及來自我們位於上海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之新合營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半月正式開始營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2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89,700,000港元增長33,400,000港元或37.2%，其中9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9,4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300,000港元）分別來自傳統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於本季度產生之收入為50,4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錄得之收入39,600,000港元增加1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傳統SIM卡之合約製造需求自第一季度之季節性低位27,100,000港元回升至34,600,000港元，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持續增長（於本季度創下收入新高15,800,000港元，而上一季度則為9,500,000港元）所致。預計商業化生產於未來幾個月將繼續增加。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新合營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為在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化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半月開始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於回顧期間，該分部所產生之收入為14,900,000港元。預計該分部日後或會成為本集團的一個越來越重要之收入及溢利來源。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900,000港元增長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廢舊金屬貿易業務產生收入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0,000港元）。由於新安裝的機器及設備已於上一季度完成測試並於本季度開始貢獻首筆收入，故預計於未來幾個月業務量亦將繼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88,500,000港元增加38,000,000港元或43.0%至126,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各業務分部之銷售增長導致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6,000,000港元增加11,200,000港元或189.0%至17,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3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400,000港元）另加雜項收入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性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增加3.2%至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智能卡業務分部銷售增加相關之促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增加290,000港元或1.2%至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21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生若干法律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5,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有關之應計及應付利息以及於期內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後對利息開支作出會計調整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之虧損已超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合營公司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30,000港元）。

綜合以上各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9,200,000港元增加3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發行新股份、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0,4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45,000,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結餘為2,40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0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30,8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約3.0之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9.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7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54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263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04,905,125	14.83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0	9.28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20,770,125	24.11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若干本金額為14,5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合共750,000股其自身股份，總代價（扣除有關費用前）為181,120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平均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u>750,000</u>	0.245	0.238	<u>181,120</u>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